附件2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注意事项告知函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使用部门不得随意更改标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如需变动请书面请示招标办，经招投标领导小组组长同意或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由招标办工作人员和使用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中标人协商后再进行变动。

二、根据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各部门分管领导为本部门采购与招标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在本部门申购项目的采购与招标过程中组织完成采购合同三阶段验收程序中的第一阶段的到货开箱验收和第二阶段的使用单位验收；第三阶段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时，使用部门主要验收内容为采购物品的参数和性能等；其余职能部门主要验收内容为品牌和数量等。

三、学校采购工作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严禁出现恶意串标、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泄露标底等违法行为，学校将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采购与招标项目顺利进行，请项目负责人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予以签字认可！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本告知函一式两份，招标办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